

# 关于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重要子公司佛山市达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孚新材”)。根据申报材料:2023年,2024年1-9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190.13万元、2,985.28万元,达孚新材净利润分别为1,286.43万元、2,178.34万元;报告期内,达孚新材未向公司进行分红。

请公司说明:(1)公司与达孚新材在业务上的具体分工情况,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环节是否均在达孚新材层面开展,公司资产、人员、技术等权属是否均为达孚新材实际控制,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2)结合公司、达孚新材公司章程及三会运作情况、公司对达孚新材实际经营决策安排的情况,说明公司对达孚新材是否能够实现实质且有效的控制,控制权是否持续、稳定,是否对公司业务开展与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风险;(3)达孚新材历史沿革、业务

合规、公司治理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公司是否通过达孚新材规避挂牌条件及持续监管要求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环保合法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公司及子公司达孚新材存在生产规模超过环评批复规模的情形。

（1）关于生产经营。请公司说明：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④公司及子公司达孚新材存在生产规模超过环评批复规模的情形，请说明具体情况、法律责任以及相关规范整改措施。

(2) 关于环保事项。请公司说明：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②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 关于节能要求。请公司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1)2025年1月，主办券商关联方北交财鑫、东证宏德与公司及林善华、卢燕容等人签订特殊投资条款，并分别持有公司2.53%、0.8%股权；(2)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约定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度合计实现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22,000万元。

请公司：(1)按照《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说

明主办券商关联方入股是否履行主办券商利益冲突审查程序，并说明其具体程序、结论及依据，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关联方持股是否存在向主办券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客观履职；（2）梳理公司各股东现行有效及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时间、签署主体、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条款内容，相关条款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3）结合公司业绩、资本运作计划及进展情况等，说明前述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触发执行的风险，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稳定性、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义务主体预计承担的回购金额及其履约能力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按期支付回购价款的风险；（4）结合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说明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等。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9,415.24 万元、8,391.23 万元、15,554.19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5,191.89 万元、10,481.59 万元、9,801.72 万元；2022 年度，公司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128.39 万元；公司子公司达孚新材与玛尚公司的设备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仲裁涉案金额达 1.08 亿元，如果公司仲裁失败，需补计提减值准备或承担相关赔偿义务，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请公司说明：（1）LCP 液晶薄膜生产线的建设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仲裁进展情况、报告期前即开工建设但长期未转固的原因及合理性，在建工程的预算、当前进展、预计转固时间、主要施工方、施工进度与预期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将其他无关的成本、费用计入在建工程的情形及判断依据；（2）结合在建工程减值政策及测算的具体方法和过程，对应产品的收入变动情况，最近一期因设备安装调试不合格收到退还尾款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在建工程进度异常、无法达到预期使用效果的情况，LCP 液晶薄膜生产线在建工程在 2022 年度大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是否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需要全额计提减值准备；（3）结合公司聚丙烯电容膜生产线、真空镀膜机项目建设投资额、项目周期、建设情况、产能利用率、公司研发投入占比等情况，说明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4）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5）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并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6）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7）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8）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现金流匹配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9）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10）上述仲裁事项审理进度，量化分析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对未决仲裁事项进展情况、涉及金额等补充作风险提示。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1）-（9）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10）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094.23 万元、38,661.81 万元、32,280.4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2.94%、17.96%、18.22%，客户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504.58 万元、1,803.01 万元、2,835.65 万元，2022 年处于亏损状况；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0.52%、20.06%、24.94%。

请公司补充披露：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定量分析（文字表述以“万元”为单位）。

请公司说明：（1）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按照客户收入金额分层、客户类型、合作年限区间等分别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金额，是否存在异常新增客户；公司的订单获取方式、客户管理模式，客户分散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应对措施有效性；（2）结合具体业务模式，说明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说明及其恰当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3）结合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定价机制、原材料价格传导周期等分析报告期原材料波动与产品定价情况，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是否具有向下游传导的能力；（4）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数量、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定量分析各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综合毛利率持续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产品结构、成本构成、市场定位等，定量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6）结合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行业周期性、产品市场价格波动情况、资产减值等，定量分析 2022 年度业绩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7）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说明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

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偿债能力。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460.98 万元、7,564.11 万元、9,062.97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485.08 万元、2,723.23 万元、6,981.02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800 万元、8,730 万元、11,681.11 万元；货币资金分别为 660.81 万元、2,213.37 万元、1,324.78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35%、65.27%、66.56%，流动比率分别为 1.05 倍、0.98 倍、0.89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49 倍、0.57 倍、0.54 倍。

请公司说明：（1）结合公司产品市场前景及竞争格局、预计成本费用支出等，说明公司是否仍需要持续对外融资，现有融资渠道、融资能力是否足以支持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长期资产建设等经营需要；（2）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可比公司偿债指标等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借款资金用途，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现金流情况，详细分析公司偿债能力，并说明期后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3）结合长短期借款余额、货币资金余额、合同负债余额、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期后现金流等因素分析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

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公司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公司是否具备偿债能力，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流动性风险，是否存在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存货与供应商。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持续增长，分别为 6,625.64 万元、7,889.39 万元、8,412.97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16,697.19 万元、18,561.91 万元、16,269.69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74%、65.31%、71.90%。公开信息显示，塑科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帝人化成贸易有限公司员工参保人数 0 人。

请公司说明：（1）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2）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3）与商品发出、保管、领用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账方式及周期、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4）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5）公司报告期各期供应商变动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各期部分主

要供应商规模较小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性，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供应商核查的范围、程序及比例，并针对采购真实性、完整性发表意见。

## 8.其他事项。

（1）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文件：①公司设立量达投资、合晋龙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②公司报告期内对杨恩慧、黄亦迎实施了股权激励。请公司说明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权益授予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持股平台的权益流转、退出机制及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土地使用权。根据申报文件，2024年12月11日，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自不动产权证出具之日起2个月内，公司就该土地使用权办理抵押登记，但目前尚未办理抵押登记。请公司说明尚未办理抵押登记的原因，是否存在相关违约责

任，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分别为 3,337.03 万元、5,960.17 万元、9,252.19 万元。请公司说明：①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②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如有，说明是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与报告期内已核销的客户是否仍有合作，如有，相关款项的可收回性；③结合坏账计提政策、客户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同行业平均水平等，说明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合理，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期间费用。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量化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②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③说明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是否与研发规模相匹配，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如有）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请

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

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